

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二項）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三項）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考量各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不一，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將其每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區分為三級距，國土管理財團法人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爰擬具「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草案。

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草案

規 定	說 明
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考量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規模大小不一，獎助或捐贈業務支出情形及需求不同，爰明定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當年度支出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超過五千萬元者，於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分別為一百萬元、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